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論文歸類及評分方法

91.04.29 本院 91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3.12.20 本院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4.06.27 本院論文審查研修小組第 3 次會議修正
94.07.25 本院論文審查研修小組第 4 次會議修正
94.11.04 本院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1.17 本院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2.05 本院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5.04 本院 95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6.04 本院 95 學年度第 9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09.05 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1.09 本院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2.10 本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6.10 本院 98 學年度第 10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1001 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107 本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704 本院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壹、歸類計分原則

一、論文性質評分 (C)

1. 原始論著 3 分
2. 研究簡報 2 分
3. 案例報告 1 分

4. 國內外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以下簡稱 SCI/SSCI) 專業雜誌

刊載之綜合評論 (Review) 或 Editorial

- a. IF5.000 以上或 SCI 排名 10% 以內者 3 分
- b. SCI 排名 $>10\%$ ， $\leq 20\%$ 者 2 分
- c. SCI 排名 $>20\%$ ， $\leq 40\%$ 者 1 分
- d. SCI 排名 $>40\%$ 者 0.5 分

附註：1. 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2. 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二、代表著作之性質必須為原始著作。

三、刊登雜誌評分 (J)

1. SCI/SSCI 雜誌品質之計分。

- a. $IF \geq 5$ ，以 IF 值計算
- b. 排名 10% 以內 6 分
- c. $10.00\% < \text{排名} \leq 20.00\%$ 5 分
- d. $20.00\% < \text{排名} \leq 40.00\%$ 4 分
- e. $40.00\% < \text{排名} \leq 60.00\%$ 3 分
- f. $60.00\% < \text{排名} \leq 80.00\%$ 2 分
- g. 排名 80.00% 以後 1 分

2. 其他國內外 非 SCI、SSCI 雜誌

各系科所中心推薦且 Index Medicus 採納者 0.5 分。

四、作者排名之評分 (A)

- a. 第一作者 5 分
- b. 第二作者 3 分
- c. 第三作者 1 分
- d. 第四及以下作者 0.5 分 (但最多以四篇為限)
- e. 通訊作者或論文主要指導者 5 分

附註：1. 有2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9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6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2. 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3. 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分。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五、論文計分方式：

博士論文以 60 分、碩士論文以 30 分計算。本項計分適用者如下：

1. 講師組。

2. 新聘助理教授可擇優選擇以博士論文或博士論文中發表之期刊論文計分。

貳、歸類計分方法 (總分10分)

一、每一申請人現職五年內 (但高資低聘者不在此限) 發表之所有論文選擇至多12篇按『壹』評分方法，每篇以『C×J×A』評分後， $\Sigma (C \times J \times A)$ 即為所得分數 (E)。

二、論文歸類計分滿分標準 (S) (本標準得視實際情形逐年修正)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 本院各系所中心通則	500	300	250	120
2. 護理、物治所暫時採計以下標準(惟僅限於新(改)聘及升等案自101年2月1日起至103年2月1日生效者適用)	300	200	200	120

三、歸類計分未得滿分其計分方式為 $E/S \times 10$ 。

參、績優研究評分法 (教授組、副教授組 10 分，助理教授組總分 5 分，講師組不計分)：

一、教師在現職五年內 (除高資低聘者外，每一篇論文不得重複計分)，所有績優論文均可依下列方式採認之：

-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發表之雜誌 IF20.000 以上者，每一篇加 5 分。
- 2、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發表之雜誌 IF15.000 以上者，每一篇加 4 分。
- 3、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發表之雜誌 IF10.000~14.999 者，每一篇加 3 分。
- 4、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發表之雜誌 IF7.000~9.999 者，每一篇加 2 分。
- 5、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發表之雜誌 IF5.000~6.999 者，每一篇加 1.5 分。
- 6、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發表之雜誌 IF4.000~4.999 者，每一篇加 1 分。
- 7、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發表之雜誌在 SCI 學門 15% 以內或排名第一者，每一篇加

- 1 分(但非本職學門雜誌且 IF 明顯低於原學門者,得經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酌減)。
- 8、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在國內完成,不限出版年份,但最近五年內被他人引用三十次以上者,每一篇加 1 分。(惟有本項不受現職五年內發表之論文為限)
- 9、第一或通訊作者任現職內發表論文一年間被他人引用超過 10 次,每一篇加 1 分。
- 10、出席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認可之特殊領域論文。

附註:(一)每篇績優論文以一位第一作者及一位通訊作者為原則,但若二人或多人並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具有同樣貢獻者,如屬跨領域合作之不同領域得由申請人提出後,由委員會審議後,另行認定之;如非跨領域合作,則由第一或通訊作者之人數平均該篇論文之績優評分。

(二)績優論文性質如屬簡報(不含案例報告),得由申請人提出後,由委員會審議後,另行認定之。

(三)本院教師升等(新聘教師除外)在國外完成之績優論文最高採計滿分之 30%。

二、績優論文滿分標準:教授及副教授 12 分,助理教授 6 分,未達滿分其計分為:

(實際分數/滿分分數)*總分(即教授及副教授*10,助理教授*5)

肆、論文審查評分方式:(教授組、副教授組總分 80.00 分,助理教授組總分 85.00 分,講師組總分 90.00 分)

一、依“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及“著作審查意見表”行之。

二、審查委員就申請人公開演講表現及外審結果,經討論並做修正與評分。

伍、解釋與補充

一、『現職五年內』之釋義,係指專門著作應符合於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謂「送審前五年內」係以教育部證書核定年資起計日為推算基準點,往前推算五年。惟如已獲相當聘任等級教師證書者以該次提(改)聘案之起聘日往前推算 5 年)

二、所稱「高資低聘」係指: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先聘為講師者。

三、每篇論文之歸類評分,得視領域特殊情況,由各組審查委員會,做適度增減決定之。

四、雜誌之 Impact Factor (IF) 以本院受理審查截止日時 ISI 所公布之最新資料為準,雜誌排名以各科系學術領域為原則(資料由圖書館提供)。

五、本職學門以和 ISI 公佈之 JCR 相同名稱學門為原則,若 ISI 資料無相同名稱或有跨領域之學門者由委員會認定之。

六、本院生醫六研究所因配合政府重大國家計劃,具備高度產學合作之發展特質,得斟酌列入申請人五年內之專利或技轉評分,其基本原則如下:

(1)採計之件數以三件為限。

計分原則:專利申請階段(Apply)從嚴,需經外審及 2/3 以上委員同意方得計分;專利已通過(Approved)則從寬。

(2)計分方式:

1.歸類計分方式:無技轉者 30 到 60 分,已技轉者 60-90 分。

2.績優計分方式:有技轉者加 1 分,技轉權利金一百萬以上者 2 分,或經外審後及 2/3 以上委員同意者,得加 1 至 3 分。

七、本院其他各單位教師倘有專利或技轉者,得比照前項(第六項)規定辦理。

陸、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例如:夫妻、兄弟互為共同作者或指導教授兼其博士班研究生主要研究成果之第一作者等等),由委員會議決處理。